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旭先生，独立董事潘帅女士、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证监会2023年8月1日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
会令第 220 号)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董事、总裁柴继军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长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。公司调整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:潘帅女士(召集人)、陆先忠先生、李长旭先生。潘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案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